

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
六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六、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七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
八	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八、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九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項號六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應會審承受廢污水排注之管理機關（含水利、農田水利會）。
十一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十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十二	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十三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 <u>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u>
十四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一) <u>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u>
十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二) <u>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u>
十六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備註：
十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一、第一階段：檢附項號一至十之書件。
十八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二、第二階段：繳交登記費，並檢附項號十一至十八之書件。